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三梯公開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索取簡章：即日起至114年7月17日（分次請見時程表）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

(一)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校網—最新消息 (<http://www.gyjh.ntpc.edu.tw>)

二、報名日期：

第一次	114年7月7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二次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三次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四次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五次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六次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七次	114年7月16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第八次	114年7月17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說明：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2段125號）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應填具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無。

六、甄選日期與時間：自114年7月7日（星期一）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第一次	114年7月7日(星期一) 上午10時00分開始(09時50分報到)
第二次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00分開始(09時50分報到)
第三次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開始(09時50分報到)
第四次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上午10時00分開始(09時50分報到)
第五次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上午10時00分開始(09時50分報到)
第六次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上午10時00分開始(09時50分報到)
第七次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開始(09時50分報到)
第八次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上午10時00分開始(09時50分報到)

※請於當日報名後隨即至休息區準備，甄試順位逾號視同放棄。

七、甄選名額：

代理教師缺額如下(須配合學校業務推行擔任導師、行政或協助行政職務)：

科目	缺額	試教版本及範圍	備註
英文	1	康軒8上	懸缺，需參與雙語推動計畫。 此缺額從簡章第十點第一項「基本資格」的第三次開始招聘。
數學	1	康軒7上	懸缺，此缺額從簡章第十點第一項「基本資格」的第三次開始招聘。
國文	1	康軒7上	懸缺。 此缺額從簡章第十點第一項「基本資格」的第三次開始招聘。
理化	2	南一8上	懸缺，此缺額從簡章第十點第一項「基本資格」的第一次開始招聘。
表演藝術	1	康軒7上	懸缺，協助皮影戲社團，需配輔導課4節，如有輔導第二專長尤佳。 此缺額從簡章第十點第一項「基本資格」的第一次開始招聘。
生科	1	翰林8上	懸缺，此缺額從簡章第十點第一項「基本資格」的第一次開始招聘。
特教	1	國文翰林八上或數學康軒八上擇一	需教授國文與數學兩科。此缺額從簡章第十點第一項「基本資格」的第一次開始招聘。

※各科缺額的備取人數將視委員甄試情形衡酌備取。

※關於代課教師備註欄授課節數，將視學校實際課務需求而定。

※上述缺額於甄選簡章公告5日(含假日)後開始招考，第一次甄選日期為114年7月7日(星期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招考截止日期為114年7月17日(星期四)。其甄選報名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詳如本簡章第十點。

八、代理教師聘期：

自114年08月0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實際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代理缺聘期依簡章公告為準。(其中如留職停薪及商借教師歸建，教師提前復職，則代理該留職停薪缺教師應自其復職之日起解聘，不得異議。另增置教師以教育部實際核撥為準，若無核撥名額，則取消預估缺，不得異議。)

九、敘薪：

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

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新台幣(下同)41,984至42,754元。代課老師依節數計費，一節課為新臺幣378元整。

十、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基本資格：

第一次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特殊條件及限制：

1、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2、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縱使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3、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使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解聘。

4、大學研究所在學之學生，於代理代課期間，不得另行要求公假進修。

十一、報名程序：繳交報名表、教師證、簡歷自傳表、委託書(委託報名者檢附)及相關證明文件(繳驗正本、影本乙份本校存查)。

十二、應繳證件、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

(一)報名表、切結書、2吋照片1張。

(二)國民身份證及影本。

(三)畢業證書及影本。

(四)教師證及影本。

(五)簡歷自傳表。

(六)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七) 男性教師可加附兵役證明。

以上證明文件請依序夾訂成冊，並由收件人簽收。(正本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十三、甄選方式與比重：

(一) 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方式與比重皆相同。

1. 試教：依甄選科目進行教學活動10分鐘；佔總分50%。

2. 口試：依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能力進行口試10分鐘；佔總分50%。

(二) 甄選之錄取，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標準為 70分，依名次排定錄取及備取名單，**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十四、錄取公告日期：當天下午13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十五、錄取報到日期：當天下午16時前攜帶學歷證明、教師證的正本及影本、印章、郵局存摺影本，於本校教務處辦理錄取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新北市教育局網頁、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

十八、本校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2段125號

聯絡電話：2680-1958 轉109或110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勿填） 114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 處	現在								
	永久								
聯絡 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教師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兵役	☐ 已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本欄女性免填）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	肄業	備註
教育 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 數		起訖 年月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工作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驗證 收件	繳驗：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教師證書 ☐ 兵役證件(無則免附) 繳交： ☐ 報名表 ☐ 切結書 ☐ 簡歷自傳 ☐ 委託書 ☐ 免成績單 ☐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請簽名：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收費人員簽章		
注意 事項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自傳

科別：_____科 編號：_____ 姓名：

一、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材料
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團體）的經歷表現：

三、教學理念與教學省思：

四、選擇到柑園國中服務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劃：

五、其他：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柑園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